

附表 2

2022 年度市纪委监委项目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市纪委监委 主要领导签字：卢雪梅

填报日期：2023.7.6

项目名称	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市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纪委监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8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		1次	1次	5
			与媒体合作		2次	2次	20
			警示教育片		1部	完成	10
			廉政微视频		3部	3部	10
		质量指标	宣传知晓率		95%	100%	5
	时效指标	2022年内完成相关的工作		100%	98%	9.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讲好正风肃纪反腐黄石故事，展现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良好形象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宣传教育效果，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良好	良好	10
总分	99.8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委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加强预算编制、使用计划的前瞻性，对预算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和持续优化，定期分析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及时发挥预算资金效益，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要设置相关绩效指标反映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应设置相关政府采购指标。
6. 本部门单位自评项目较多的亦可自行设计封面，请主要领导在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